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3-015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8日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维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合计664,984.4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8.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67.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98.8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经营情况以及目前行业和市场实际情况，经公司研究分析，预计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30%。

特别提示：本预算报告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盈利预测和经营业绩的承诺，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3,836,5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5,498,755.7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